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核报告，重庆富易达原股东骏宽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周英和程琳（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2020 年度触发补偿条款，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方告知公司目前无充足的现金，无法按原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申请延迟支付。本着合作初衷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业绩承诺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将以利润补偿的现金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未能按期支付 2020 年度利润补偿全部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公司及李智支付应付未付的利润补偿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全部支付完毕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拟分

别以人民币 1 元受让何正雄持有 8%、叶建华持有 20%的武汉安和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捷”）合计 28%股权并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同时何正雄将其持有的安和捷 13.8%股权以人民币 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华瑞对安和捷增资人民币 520 万元，增资后中电华瑞将持有安和捷 51%股权，何正雄和王丽同意放弃本次对安和捷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王子”）的股东朱小寒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长沙王子 10%股权，对应长沙王子 5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 25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 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栢兴科技持有长沙王子 80%股权，长沙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